

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

承辦人：課程督學 黃凱杰

電話：05-3620123#8958

電子信箱：kikico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水上鄉大崙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1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發字第1120278247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500000A_11202782471_ATTACH1.odt)

主旨：檢送「112學年度國民中小學現職教師完成閩南語/客語語言能力認證中高級以上考試報名費」請領清冊1份，請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2年9月22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20125034號函及本府112年9月26日府教發字第1120235534號函(諒達)辦理。

二、本計畫重點摘錄如下：

(一)實施對象係下列學校編制內現職教師(含3個月以上代理教師，以下稱教師)進行補助。

(二)執行期程：自112年8月1日起至113年7月31日止。

(三)本計畫補助認證考試報名費場次如下，教師於本補助計畫執行期間完成閩南語/客語文中高級以上之認證考試，且無任一節次缺考情形者，核予補助：

1、教育部112年度第2次及113年度第1次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，且限擇B卷或C卷應考，每師每試新臺幣

教務處 112/11/23



1120004552

(以下同) 上限250元。

2、客家委員會112年度第2次及113年度第1次中高級以上客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，每師每試上限250元。

3、國立成功大學2023年秋季及2024年春季全民台語認證，且限擇「教育部臺灣閩南語羅馬字拼音方案」試題應考者，每師每試上限2,800元。

(四)申請作業：旨案補助經費申請至113年7月20日止，請確認貴校教師參與考試且無缺考情形，函文並檢附相關人員報名費請領清冊及到考證明(含應試章)報府請款，併於113年9月20日前開立結算明細表(免統一收據)完成報府核結作業。

正本：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

副本：教育處教學發展科

